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1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开展、完成了公司2011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执业能力和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同意将该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4、未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2011年开展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专项活动,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四、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由于 2012 年起将面临项目建设投入高峰期，公司在建、筹建的房地产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建设项目的周期性、不连续性问题较为突出，房地产主业基础有待夯实，结合当前国内房地产严厉调控形势，公司拟将 2011 年末分配利润运用于在建、拟建房地产建设项目或增加土地储备，以确保房地产主业规模的稳步拓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合符公司实际状况。

五、关于公司聘任财务部经理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关系，免去苏秦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职务。聘任魏筱玲女士为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人事变更的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审阅该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筱玲女士担任财务部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查，认为：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下属企业与大股东下属企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3,313.51 万元，期末余额 6.91 万元。经核查，3,3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杭州湾华联创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该资金当天已归还)，余额 6.91 万元为代支付费用。为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独立董事提请应严格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避免类

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促请公司对关联方占用的 6.91 万元需及时清理。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同比增减 0 元，占公司本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3,813.14 万元的 28.77%。该笔担保是公司和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注：该笔为互为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华联集团目前为本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我们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2、一直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都仅限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和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严格控制或禁止除控股子公司、华联集团互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业务。

3、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相互间比较熟悉，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整体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额度已控制在合理水平，且该担保业务仅发生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互保业务，风险易控、可控。

为了防范或有负债可能引发的风险，建议公司继续恪守原则，对外担保对象、范围要限定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业务。同时提请公司切实做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关联交易事项要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马忠智 _____

张英惠 _____

高雯瑜 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